

- (c) 如果涉及一項以上的危險，情況比較複雜；視乎危險是否以一連串事故形式發生或同時發生，及一些其他考慮，須引用不同的近因法則。特殊的個案或許應向保險人及/或律師諮詢，不過一般原則為：
- (i) 由**受保危險**直接引發的**不保危險**：引致的損失可以得到賠償，以火險單為例，水浸損失（不保危險）是由意外火災（可保危險）引起的；
 - (ii) 受保危險由不保危險直接引致：該受保危險引致的損失是受保的；以火險為例，由被保險人本人或第三者的不小心行為（不保危險）引致的火災（受保危險）損壞。
 - (iii) **除外危險**的發生一般會令保險索償失敗，但複雜的例外是存在的。
- (d) 這原則的其他特點
- (i) 首個或最後的成因不一定構成近因。
 - (ii) 一個以上的近因或可存在。例如，一個僱員的不誠實和他的督導主任對保管公司夾萬鑰匙的疏忽可以一併構成該不誠實僱員從該夾萬中的盜竊損失的近因。
 - (iii) 近因毋須在所保處所發生。假使一份家居保險單所保的一個單位被撲滅上層單位的火災時產生的水所損壞，雖然所保單位從未著火，該損失可獲該保單賠償。
 - (iv) 如果損失的近因並非受保危險，不一定表示該損失將不獲該保單賠償。

〔舉例：四個集裝箱的貨物在同一艘船上付運，而由四份海上貨物保單分別承保。第一份保單只保碰撞危險，第二份保單只保火災，第三份只保爆炸，第四份只保入水。在所保航程中，因為船長的疏忽，該船與另一艘船碰撞，碰撞引致火災，火災隨後引致爆炸，造成漏縫，那些貨物全都被進入貨艙的海水損壞。事實顯示這些貨物損壞的近因是疏忽。注意到疏忽只是該四份保單的不保危險而非受保危險，一個重要而需馬上解決的問題是：「該等貨物損壞可獲那些保單賠償嗎？」在尋找這問題的答案時，我們必須檢視那些個別事故之間的相連關係。疏忽（已識別的近因）自然地引致碰撞，碰撞隨後自然地引致火災，火災自然地引致爆炸，爆炸隨後自然地引致入水，最後那些水損壞了貨物。在我們眼前展現的一連串事故，是在不被其他事故所干擾的情況下接連地發生的。對每份保單